

枣庄市能源局

2024 年枣庄市能源局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市能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法治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于工作始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始终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年初将法治建设纳入市能源局 2024 年工作重点，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等年度学习计划。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作为推进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通过学习教育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能源的更大成效，为全方位推动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聚力聚焦煤炭、电力、油气管道运输等重点领域重大风险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了《枣庄市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年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100人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宣贯、解读32场，“九大行动”推进有力，“四个专项整治”，稳步推动，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加大全市煤矿、电力和油气管道领域监管执法检查力度，截至目前，全年开展执法检查67次，查处问题隐患2200余条，始终做到“朝最坏处设想，做最好的准备”，切实维护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依法依规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坚持“保供应就是保民生”的理念，坚决扛起煤电油气安全保供责任。抓好煤炭供应保障，及时调度掌握全市煤矿煤炭产销存情况，全市煤矿原煤产量稳定在1000万吨左右，保供期间煤炭常态储备110万吨，其中，电煤储备达20天耗煤量。抓好电力供需平衡，严格执行迎峰度夏期间电力负荷管理方案和顶峰发电方案。抓好油气稳定供应，通过租赁储气能力完成省下达我市2024年度政府储气能力建设任务目标，督促企业做好储气设施日常管理，满足应急调峰保民需要。

（四）持续提升为民服务举措

倡树“为民便民惠民”“为企助企利企”服务理念，积极布局充电基础设施，优化“简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已累计建成各类充电基础设施 34719 个，其中，公共充电桩 6460 个，超额完成年度“惠民实事”任务。成功申报滕州市 1 个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项目，全市 64 个项目申报省级奖补资金 464.2 万元。4 月 17 日，枣庄市充电设施建设先进经验——“破解充电‘五难题’”在中国发展网、大众网、海报新闻等国家、省级媒体报道。积极会同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探索开展“不动产单元码”与供电信息深度关联应用，进一步提高居民批量立户效率，提升居民办电用电满意度。

（五）贯彻落实《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今年以来，市能源局围绕《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第二章“规划发展”方面，健全完善“链长+链主+联盟+基金”工作机制，推进锂电产业协调发展；多元布局新能源电池产业，高标准编制《枣庄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指导我市新能源电池产业科学、高效、有序发展。全力支持丰元锂能、中材锂膜、联泓新科、精工电子等本土头部企业加速发展，积极推进吉利欣旺达、山东欣旺达、科达利、亿恩科天润、泉为新能源、协氢科技等重点项目持续释放产能。围绕《条例》第三章“科研创新”方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积极推进校企联合机制，依托枣庄学院、

枣庄职业学院为锂电产业发展培育专业技能人才。市法院、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等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围绕《条例》第四章“服务保障”内容，全力以赴服务企业发展，积极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需求，为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六）加快建设中国新能源电池名城

坚持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首位度，夯实存量、做大增量，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构建产业发展新优势。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先后组织召开2次新能源及锂电产业链专题会议，4次产业链供需协作推进会议，现场调度并协调解决产业链企业有关难题，推动全市20余家企业形成上下游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本地产品配套率。高标准编制《枣庄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规划》，谋划布局晶硅电池、钙钛矿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行业新赛道。推动协氢枣庄公司小型氢燃料电池、鼎誉新能源液流电池石墨双极板建成投产，顶腾新能源钠离子电池与神州星恒电池公司建立上下游合作关系。枣庄能源电子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山东省数字产业集群。会同枣庄高新区、市供电公司、枣庄欣旺达共同谋划总投资22.68亿元的枣庄欣旺达基地“源网荷储云”一体化项目，林武书记、周乃翔省长分别签批，林武书记作出“做好方案，全力支持”的重要批示。综合运用以商招商、链式招商、专员招商等多种方式，按照“找、早、准、快、实”工作方针，累计收集招商线索34条。顺利筹办2024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大会，21个锂

电新能源项目集中签约，累计签约额 404.37 亿元。3 月 26 日，新华社山东要情动态中专题报送枣庄锂电产业发展成效，省政府领导亲自批示。央视《东方时空》《朝闻天下》栏目先后三次专题播报枣庄锂电产业发展成效，产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目前能源执法力量相对薄弱，2024 年枣庄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因改革单位注销，专业执法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性分布比较集中，多为采矿专业，缺少机电、新能源等方面专业人员。少数人员执法经验不足，对一些法律法规掌握不全面，执法的效果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三、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好能源系统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事中事后监管，保证监管执法公开公正运行。大力抓好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主要负责人带头研究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扎实开展煤炭、油气管道、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监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工作方法，推动全市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一）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精神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在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制文件会议精神，及时安排部署，开展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二）规范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认真开展“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年”“执法质量提升年”活动，严格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二）落实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制度

建立有效的法律法规学习机制，做到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形成能源领域良好的法律法规学习氛围，促进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通过普法活动进社区，进公园，进企业，丰富学习方式、创新宣传载体，提高知晓率和关注度。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能源普法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

